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标〔2023〕12号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4 年 团体标准提案的通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企业及团体标准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要求，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将继续面向信息通信行业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提案，扎实推进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团体标准的意义和作用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201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赋予了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新标准化法实施以来，团体标准已成为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各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主要推手。

团体标准是市场化的标准形式，是我国标准化改革中改变标准供给结构、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举措；具有制修订速度快、产品技术新、工作机制活、技术指标高等特点，能够填补国内标准市场的空白、促进技术创新、规范企业行为、引领行业发展。企业发起或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编制符合市场需求、引领行业潮流的标准，无疑将迅速被市场认可，迅速成为行业的引领者、新规则的缔造者，对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具有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已组织制定并正式发布团体标准78个，后续将持续推动信息通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发挥对行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提案申报原则

（一）立足于信息通信行业创新发展的迫切需求，重点在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方面的标准项目。

（二）致力于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的5G网络、数据中心、算力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新能源、互联网+等方面的相关标准项目。

（三）致力于数字中国建设并推动信息通信行业应用的标准项目，如装备制造、智慧钢铁、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法务、智慧矿山、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汽车、智慧仓储、智慧城市、智慧海洋、数字政府、数字政务和数字教育等。

（四）致力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行业科技、品牌、可持续以及人才等网络强国发展战略，亟需引领和支撑的标准项目。

（五）鼓励关键共性技术、核心前沿技术等方面由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项目。

（六）其他信息通信领域尚无国家、行业标准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及其他

（一）申报提案应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CAICI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本次申报材料上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9 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联系人邮箱，协会将在申报期内定期审核发布本年度立项通知。

（三）本通知全年有效，未能在上述时间提交申请的也可按季度申报，发至联系人邮箱。对截止日期之后申报的项目，协会将根据项目内容和年度安排审核批准立项时间。

附件： CAICI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 军，010-68200138

邮 箱：jiangjun@cace.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工信部万寿路办公
区）1 号楼 1106

附件

CAICI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 C S 分类号		C C 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申请单位 (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推荐起草人1姓名 (身份证号)	(最多3名、按需 自行插入)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	
政治面貌		推荐起草人邮箱	
联合提出单位			
推荐起草人2姓名 (身份证号)	(最多3名、按需 自行插入)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	
政治面貌		推荐起草人邮箱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 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	
制定进度与计划	
备 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p>我单位已了解《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规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及专家管理规定》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p> <p>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均需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注：1. 表格内各项均填填列，不得有空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FTP-B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两个选项均适用于快速程序；
4. IDT 为等同采用国际标准，MOD 为修改采用国际标准，NEQ 为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